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鸿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4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鸿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